

2025 年度团市委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团市委共承办政协提案 5 件，目前已按时办理答复 5 件，办复率为 100%，其中主办 1 件，会办 4 件，涉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培养中小學生抗逆力、推动社会移风易俗等多方面，提案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5 件，占办复总数的 100%。按要求答复公开 5 件。

关于加快搭建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安全网”的建议

(第 114018 号)

案由：近年来，涉罪未成年人数量呈增长趋势，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至关重要。构建完善的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体系，不仅能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树立正确价值观、人生观，顺利回归社会，更能有效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前，枣庄市在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方面存在诸多不足，亟待加快体系建设。

目前现状：

一、缺乏专业帮教队伍：现有的帮教力量多为司法工作人员兼职承担，缺乏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难以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复杂心理和行为问题提供精准帮扶。同时，志愿者队伍规模小且不稳定，缺乏系统培训，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二、社会资源整合不足：各部门、社会组织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中各自为战，缺乏有效沟通与协作。例如，民政部门救助、教育部门复学安置、团委心理辅导等工作未能形成合力，无法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持续性的帮助。

三、帮教内容与方式单一：目前帮教主要集中在法制教育，对涉罪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职业技能培训、社会融入等方面关注

不够。且多采用说教方式，缺乏针对性和趣味性，难以激发涉罪未成年人参与积极性，影响帮教效果。

为此建议：

一、组建专业帮教队伍

由司法机关牵头，联合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专业背景人员，组建专职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队伍。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

通过学校、社区、公益组织等渠道广泛招募志愿者。建立志愿者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如提供专业培训课程，定期对志愿者服务进行评估，对表现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确保志愿者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三、强化社会资源整合

建立由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团委、妇联等多部门参与的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统一的帮教计划和工作标准。

四、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打破部门之间信息壁垒，实现涉罪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案件情况、帮教进展等信息互通共享。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在平台上及时更新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帮教工作无缝衔接。

五、丰富帮教内容与方式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除法制教育外，增加心理健康教育，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心理辅导、心理测评等，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疏导不良情绪，纠正心理偏差。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联合职业院校、企业，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兴趣爱好和市场需求，开设烹饪、维修、手工制作等技能培训课程，使其掌握一技之长，为今后就业谋生打下基础。

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服务、环保活动等，让涉罪未成年人在活动中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社会融入能力。采用小组活动、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多样化帮教方式，提高涉罪未成年人参与度和积极性。

六、建立跟踪回访机制

对完成帮教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其回归社会后的生活、学习、工作情况。回访期限不少于三年，定期通过走访、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对于出现问题的，及时提供帮助和支持，巩固帮教成果。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4018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潘文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搭建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安全网”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共青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案中提出建议共 6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3 条，已采纳落实 3 条，落实率 100%，作为会办单位，现就涉及我单位的“组建帮教队伍”“强化社会资源整合”“丰富帮教内容与方式”意见建议答复如下：

团市委高度重视有关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以实施“14-16 周岁义务教育阶段后不在学的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项目——引航计划”为抓手，聚焦重点未成年人群体思想、学业、职业、心理、行为、生活等普遍性和具体化、差异化需求，打造“6+X”关爱帮扶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针对“强化社会资源整合”的建议。一是党政联动聚合合力。向市委、市政府递交调研报告、专题报告 3 次，市委主要领导予以圈阅并现场调研支持，分管领导作出签批并召集会议推进，为共青团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坚定实施“引航计划”的信心决心。二是协调部门齐抓共治。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等

机制，联合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7部门联合出台贯彻落实工作措施，组建市级“引航计划”工作专班，压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有效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协同。三是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引航计划”写入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形成建议书、提案，在市“两会”集中发声呼吁，形成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针对“组建帮教队伍”的建议。一是组建“引航小组”。联合教育部门开展精准摸排，以团干部、青联委员、乡村好青年、青年志愿者、公安干警为主体组建“引航小组”，帮联重点未成年人。二是打造讲师队伍。打造青年先锋宣讲团、青少年普法宣讲团、心理辅导团、职业规划指导团等专门队伍，提供专业支持。三是建强12355青少年服务台队伍。推动12355青少年服务台与“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融合贯通，开通心理咨询、青少年诉求及建议、法律咨询3条热线，配有专业咨询师答疑解惑。试点建设12355线下服务站，提供转介个案、自护教育、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多元服务。

三、针对“丰富帮教内容与方式”的建议。一是强化思想引领。依托专门矫治学校、专门教育学校，打造星火阅读小书房，绘制墙绘，浸润未成年人心灵，组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进校开展辅导讲座和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团干尖兵、青年先锋进校开展青春宣讲。二是探索警示教育。在市看守所建立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会同政法、教育、公安签订合作协议，打造监区警示教育、部队爱国主义教育、专题普法教育“1+3”教育体系，现已开展活动 25 场，覆盖未成年 2 万余人。三是打造示范性实习实践基地。累计在石榴红国际营地、滕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所打造重点未成年人实践基地 6 个，在富源农机合作社、济南舜和国际酒店等市内外打造重点未成年人实习基地 9 个。四是开展多元团辅活动。各级团委聚焦帮扶对象需求，匹配专业资源，累计开展心理、法律、自护、职业指导等“引航计划”团辅活动 23 场。

关于大力推动社会移风易俗工作的建议

(第 114103 号)

党中央高度重视移风易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遏制农村陋习、树立文明乡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强调，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农村移风易俗，让现代文明理念在乡村深深扎根。这是今年以来总书记在地方考察调研时第三次谈及“移风易俗”，对于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制度机制约束、宣传教育引导、家风家教浸润、党员干部带头、典型示范引领等，多措并举治理高价彩礼，群众的思想认识明显提高，婚嫁观念有所转变，陋习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高价彩礼、铺张浪费等现象在一些地方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农村家庭相互攀比，大操大办，久而久之形成恶性循环，导致因婚致贫、因婚返贫现象，这种陋习不仅侵蚀社会风气、颠覆公序良俗，也给婚后家庭生活埋下了矛盾的种子，加剧了农村家庭养老风险，危及乡村发展和社会稳定。必须坚持疏堵并重、破立结合的原则，采取切实有力地措施予以引导遏制。对此，建议：

一、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建议宣传部门制作更多丰富多彩的移风易俗主题微电影、短视频等，利用当下流行的社交媒体平台

进行广泛传播。运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打造极具真实感的移风易俗体验场景。通过这种沉浸式的体验，让人们置身于旧风俗的弊端和新文明的美好之中，深刻感受其中的差异与变化。建议文旅部门开展移风易俗文化之旅活动，组织群众实地参观文明新风示范基地，亲眼目睹移风易俗带来的实际变化，感受新环境的美好与和谐。

二、加强社区引导互动。建议社工、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在村居、社区内设立“移风易俗创意工坊”，鼓励居民共同参与创意活动，设计文明新风标识、创作主题歌曲等。举办文明新风展，展示居民在移风易俗方面的优秀成果和创意作品，激发更多人参与到移风易俗的行动中来，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建立社区移风易俗互助小组，居民之间相互交流、监督和鼓励，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

三、推动文化创新传承。建议宣传、文旅部门挖掘本地特色文化资源，将移风易俗理念融入传统艺术形式中，让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活力。举办移风易俗文化创意大赛，发掘更多新颖的文化表达形式，为移风易俗注入新的创意和活力。开展文化传承与新风尚讲座，邀请专家学者讲解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融合，让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文化观，更加自觉地践行移风易俗的要求。

四、优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议发改、民政、财政、司法部门立足职能，设立移风易俗专项奖励基金，对在移风易俗方面表

现突出的个人和家庭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行为进行适当处罚，比如限制享受某些公共服务等。将移风易俗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积极践行者给予信用加分，对违反者进行信用扣分，强化对移风易俗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4103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田传真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关于大力推动社会移风易俗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移风易俗工作的支持。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1 条，已采纳落实 1 条，落实率 100%。作为会办单位，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

针对加强社区引导互动的建议，团市委多措并举，帮助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破除陈规陋习，弘扬文明、节俭、健康的婚嫁新理念。一是深化思想引领，弘扬文明新风尚。充分发挥团市委新媒体平台合力，通过“青春枣庄”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融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传播优势，在五一、国庆等时间节点及时发布移风易俗倡议书、移风易俗科普等内容，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念。发挥“青年讲师团”作用，深入街道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结合身边生动事例解读移风易俗的深刻内涵，阐明摒弃陈规陋习、倡树文明新风的重要意义。组织镇街青工委主任召开“倡导文明婚俗 弘扬时代新风”专题会议，将婚俗改革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同时，各村（社区）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传达学习婚俗改革、文明行为等内容，呼吁大家自觉践行喜事新办、勤俭节约的

文明风尚。二是创新活动形式，打造特色品牌。坚持将青年思想价值引领与青年联谊服务深度融合，紧扣青年多元需求，深入推进“脱单计划”系列活动，举办篝火晚会、分享沙龙、青年联谊等活动，在活动中有机融入“移风易俗青年行动”内容：增加方言挑战、俗语解读环节，以选择题和填空题方式现场竞答，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设置“我的照片墙”故事分享环节，以青年婚恋故事为载体，传播新型婚恋理念；在青年夜校课程中穿插移风易俗专题教育，通过知识科普、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引导青年成为新时代文明新风的践行者与传播者；开展青春思辨会，组织青年围绕相亲、婚姻、家庭等婚恋热点话题展开辩论，进一步弘扬移风易俗理念，助力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与家庭观。三是凝聚志愿力量，强化宣传引导。开展“移风易俗树新风 文明风尚我先行”签名活动，鼓励先行者，在新登记结婚处邀请青年签订《移风易俗 文明婚嫁》承诺书，号召广大青年朋友响应号召，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新“婚”尚的推动者、践行者、宣传者。联合镇（街）团工委、青年志愿组织设立移风易俗宣传站点开展主题宣传，借助村务公开栏、便民服务大厅、流动宣传车、“村村响”喇叭等途径，进行现场科普，发放宣传单页和倡议书，录制播放微视频，深入社区、婚庆服务机构、各大酒店开展宣传、劝导工作，为建设文明枣庄贡献青春力量。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

(第 114116 号)

近十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数和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然而，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趋势值得关注，2024 年第一季度，未成年犯罪人数达到了 1.2 万人，同比增长 77.67%，占到了全国一季度犯罪总人数的 3.12%。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公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的身体发育加快，但心理发育并不完全同步，人生观、价值观还处于形成阶段，好胜逆反、寻求刺激，缺乏社会经验和明辨是非的能力，这造就了生理“早熟”与心理“相对晚熟”的矛盾，从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我市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集中在抢劫、盗窃、欺诈、故意伤害等方面，其中，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是一个突出问题，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也呈上升趋势。涉罪未成年人主要来自缺失家庭教育的青少年、经济困难的青少年、单亲家庭的子女、孤儿、服刑人员子女、社会闲散少年、无业青年、农村留守少年等群体。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家庭因素。不良的家庭环境，如离异、留守、单亲等，容易导致未成年人缺乏关爱和正确的引导，从而增加犯罪风险。家庭教育方式不当，如过度溺爱、放任自流或严厉惩罚等，也可能促使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二是学校因素。学校过于注重应试教育、忽视品德教育等，可能成为滋生未成年人犯罪的温床。学校对不良行为的学生

缺乏及时有效的管理和教育，导致问题逐渐恶化。三是社会因素。互联网的普及使得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更加丰富，暴力、色情、赌博等不良文化的传播，容易腐蚀未成年人的心灵，扭曲他们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四是缺乏有效的社会支持系统和监管机制，使得一些未成年人在遇到困难时无法及时获得帮助和引导。

因此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相互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合力多元监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提高他们抵御犯罪感染的能力。同时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关注和研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对于已经犯罪的未成年人，应该采取科学有效的教育和改造措施，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预防再次犯罪，现提出相关建议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司法、公安、检察、法院、宣传、综治、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加大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教育，使他们懂得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树立起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新闻媒体应设立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栏目，用形象生动的形式教育未成年人，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通过接受预防犯罪的教育使未成年人来约束自我行为。

（二）强化行业监管。市场监管、文化、公安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净化社会环境，减少不良文化的传播和影响，加大对网吧、酒吧、KTV、棋牌室等营业性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禁经营非法音像制品的业主，为未成年人的成长营造一个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对非法雇佣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纵容、滞留、教唆，甚至胁迫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当事人要坚决依法打击，切实保障好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权益。

（三）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政府要加强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益性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的建设及管理，把青少年的空余时间吸引到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中去。

（四）推进完善立法。立法部门须及时修补、加高、筑牢原有的“法律堤坝”，加大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戒和制约，例如现在的青少年接触信息的渠道日益广泛，心理和认知上的成熟程度比从前更深更早，再以年龄作为衡量刑事处罚的标准是否合适？是否需要与时俱进地加以考量？法律法规要做到让“主观施暴者”无法钻法律的空子，让受害者真正地得到保护，方能彰显公平正义。

（五）加强家庭教育。家长既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关爱和教育，建立健康的家庭关系，尊重理解未成年子女的需求和想法，及时纠正不良行为，培养其健康向上的人格。同时也要提高自身素质，为未成年子女做好表率，树立良好的榜

样。

（六）完善校内辅导机制。教育部门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素质和品德教育，注重培养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和法治观念，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建立心理辅导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防止校园欺凌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在学校设立法治副校长，法律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建立法制教育基地等。

（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对于已经犯罪的未成年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和司法保护，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同时，也需要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对其进行制裁，加强矫治、教育和引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防止他们再次犯罪。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4116 号提案 答复的函

尊敬的张兵、韩建武、赵伟委员：

您们提出的提案《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收悉，感谢对共青团工作的支持。提案中提出建议 22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8 条，已采纳落实 8 条，落实率 100%。作为会办单位，现就涉及我单位的“加强社会力量”“加强宣传教育”“开展法制教育”“加强品德教育”“加强职业培训引导”“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关注特殊学生群体”“完善校内辅导机制”意见建议答复如下：

一、针对“加强社会力量”的建议。团市委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作为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领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一是党政联动聚合力。向市委、市政府递交调研报告、专题报告 3 次，市委主要领导予以圈阅并现场调研支持，分管领导作出签批并召集会议推进。市委书记专题调研枣庄“引航计划”——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项目实施情况并作出工作指示，为共青团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二是协调部门齐抓共治。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联席会议等机制，联合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人社

局等7部门联合出台贯彻落实“引航计划”工作措施，组建市级工作专班，压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有效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协同。三是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引航计划”写入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形成建议书、提案，在市“两会”集中发声呼吁，形成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四是链接资源强支撑。引导市青商会、市慈善总会成立枣庄市青少年成长基金，目前募集20万元，用于保险购买、专门队伍人员补助、再就学或奖补、集中活动开展。五是组建“引航小组”。联合教育部门开展精准摸排，以团干部、青联委员、乡村好青年、青年志愿者、公安干警为主体组建“引航小组”，帮联重点未成年人。

二、针对“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品德教育”的建议。一是加强政治引领。提升青年化阐释水平，线上常态化开展“主题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活动，在重要纪念日里讲好党的故事。线下发挥“青年宣讲团”“红领巾巡讲团”“青马工程”作用，全市8603个团支部实现全覆盖。二是开展线上宣传。充分发挥各级“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力量，积极主动发出团的声音，积极刊播相关的法律法规文章，用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其守法意识。三是打造宣讲队伍。打造青年先锋宣讲团、青少年普法宣讲团、心理辅导团、职业规划指导团等专门队伍，进校园、社区开展宣讲活动10余场。依托专门矫治学校、专门教育学校，打造星火阅读小书房，绘制墙绘，浸润未成年人心灵，

组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进校开展辅导讲座和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团干尖兵、青年先锋进校开展青春宣讲。四是强化榜样引领。培养选树“两红两优”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为青少年树立榜样引领，注入成长正能量。

三、针对“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关注特殊学生群体”的建议。实施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项目——“引航计划”。针对 14-16 周岁初中毕业闲散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枣庄市先行先试，形成“四步五有六导”工作路子，即采取精准摸排、匹配力量、开展服务、有序退出“四步工作法”，明确有工作载体、有专业力量、有措施清单、有过程管理、有评价机制“五有标准”，聚焦重点未成年人群体思想、学业、职业、心理、行为、生活等普遍性和具体化、差异化需求，打造“6+X”关爱帮扶体系。开展“牵手关爱”行动。联合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组织 4000 余名青年志愿者结对 2050 名“希望小屋”儿童、农村困境留守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累计建设“希望小屋”1450 余个，常态化提供法治宣传、自护教育、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心愿达成等服务，保障重点青少年群体走上健康成长正途。做好青少年普遍性权益代言。通过“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等活动，充分倾听、把握青少年利益诉求，引导青少年理性表达诉求、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发挥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作用。今年通过 3 部热线为青少年开展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电话服务 160 余次，试点建设 3 个 12355 线下服务站，提供转介

个案、自护教育、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一体化服务。

四、针对“开展法治教育”“完善校内辅导机制”的建议。

一是推进“070勇敢者行动”。在学校成立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专班，挂牌成立“070”工作室，利用国旗下讲话、学生集会等形式进行主题教育，让学生们正视校园欺凌所带来的危害，勇敢地向校园欺凌说“不”。二是探索青少年警示教育。在市看守所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会同政法、教育、公安签订合作协议，打造监区警示教育、部队爱国主义教育、专题普法教育“1+3”教育体系，现已开展活动25场，覆盖未成年2万余人，有效提高了青少年法治意识。三是开展“彩虹伞”自护教育。实施“每周一主题”团、队日活动制度，全市80余万人次团员青年广泛参与，通过升旗仪式和中队会，开展防溺水、防校园暴力、防性侵、交通安全、禁毒等内容自护教育，增强青少年自救自护本领。

关于加强生命教育 提升中小学生抗逆力的建议

(第 114150 号)

近年来，生命教育有效助推青少年学生树立珍爱生命、健康第一的理念，但目前生命教育仍然存在定位不明、课程量设置不足、生命教育内容碎片化等问题。目前中小学生虽然能够从周围环境中得到一定的关心与支持，但中小学生对生命轻视的事件时有发生，他们的内在保护能力和抗逆能力还有待提升。

一、原因分析

一是学生对生命价值的认识不够。少数学生缺乏对生命的敬畏和对生命价值的深刻了解，缺乏应对突发事件与正确面对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面对挫折与困境时，容易产生迷惘、自卑、焦虑、抑郁等消极情绪与心理，不能理性地面对挫折事件，不懂得如何有效寻求他人的帮助。

二是家庭教育功能被异化。“只见分数不见人”的应试教育，以成功代替幸福、以成绩代替成长的错误导向依然严重。学生在承担巨大学习压力的同时，他们的感受、爱好、成长中的各种问题和烦恼被忽略和淡化。

三是学校教育针对性、有效性有待提升。据了解，当学生面对生命教育困惑或问题时，小学生求助对象多为家长，而中学生多为书籍或媒介，还有一部分学生将困惑存放在心中，不愿向他人

诉说。这表明，学校开展生命教育重视程度与供给不足，尚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未能求得足够的信任。

四是专业课程资源和专业师资不足。能够供各中小学使用的生命教育教材或课程资源较为缺乏，部分学校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或专题讲座形式、途径较单一，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学生在活动中收获较少。部分学校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不足，专业素养不高，不能满足学校教育需要。

二、具体建议

一是重视和关注家庭教育。健全家庭教育体系，学校与家长要加强沟通，针对家长定期举办青少年心理知识讲座和咨询对家长进行培训，提高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学校专兼职心理老师可以用现实案例与家长分享如何与孩子有效沟通，疏导孩子情绪的正确方法。学校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切实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二是丰富生命教育内容。重视学生学段特点与年龄特点，积极开发利于学生生命教育知识读本和课程资源，细化生命安全教育等内容，融入抗逆力教育元素，有效提升学生抗逆力水平。学校要选择好教材或者编写校本教材，要加强学生心理状况调研，积极关注热点和难点，明确重点开展心理和生命健康教育，如：课业负担、考试心理、人际交往、情绪调适等。规范心理和生命健康教育课本使用，为中小學生配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心理和生命健康教育教材。

三是发挥教育保障作用。学校应充分发挥教育引领作用，通过专题培训、小组研讨、参观学习等方式，提升教师的生命教育能力。学校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备与专业培养，利于更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密切关爱学生的生命成长，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进行跟踪关注和心理帮扶。做好有心理障碍学生研判干预工作，为学生提供专业服务，为学生心理健康、生命成长保驾护航。

四是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沟通会商机制，强化各部门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加强医教结合，推进“校医合作”，为学生心理健康、生命成长提供绿色通道。加强宣教结合，教育、宣传、网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广泛宣传科学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加强群教结合，工会、妇联、共青团等与教育部门协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为学生成长共同助力。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4150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潘璐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关于加强生命教育提升中小學生抗逆力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共青团枣庄市委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四条，其中涉及我单位四条，已采纳落实四条，落实率100%。作为会（分）办单位，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以红色诵读育心志，筑牢抗逆根基

共青团枣庄市委以“星火阅读”品牌建设为抓手，积极承办省级“同诵一本书 共圆中国梦”活动，通过合唱、朗诵、舞蹈等节目展演，以美育浸润少年心灵，在全市范围内掀起读书热潮。多元化组织开展主题阅读活动，引导青少年阅读《闪闪的红星》等爱国主义教育读本和《红岩》等红色经典著作，让青少年在阅读与诵读过程中，增长历史知识，体会坚韧不拔、迎难而上的可贵品质，为他们应对成长过程中的各种挑战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有效提升心理抗逆能力。

二、以专项行动锻能力，提升抗逆素养

借“070 勇敢者行动”，团市委积极动员各学校成立工作室并定期开展活动，通过宣传展板、主题讲话、情景剧等形式

普及防欺凌知识，营造良好校园氛围。举办2025年枣庄市“070勇敢者行动”精品课件评选活动，遴选三十余个优秀精品课件，并在公众号开设专栏供全市辅导员参考，促进辅导员钻研生命教育和反欺凌教育方法，指导青少年在实践中锤炼应对欺凌的勇气与智慧。此外，团市委深入实施“引航计划”，联合7部门联合印发方案，成立专班并组建心理辅导、普法宣讲、职业规划指导3支队伍开展宣讲，组建“引航小组”144个，累计入户探访431次、开展集体活动21场，为孩子成长注入精神力量。

三、以多元阵地塑品格，凝聚抗逆力量

充分利用“每月一主题”主题团（队）日活动安排，重点把握心理健康日、寒暑假前后以及中高考冲刺等关键时间节点，设计“逆风展翼向青云”“心灵邮差在行动”等心理健康系列活动，通过创新活动形式、丰富内容载体，全方位、多维度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按照“六个一”标准，加强校外实践阵地规范化建设并配备心理健康辅导员，构建起常态化、规范化的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常态化组织学生参观打卡台儿庄大战纪念馆、铁道游击队纪念园等本土红色教育基地，近距离感受战争年代留下的红色印记，在爱国主义的氛围下正确认识挫折、理解挫折、处理挫折，培养坚韧品格，助力学生全面成长。

关于实施“引航计划”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建议

(第114303号)

一、背景

2024年10月31日，时任省委副书记王宇燕同志专门召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对全省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报经省委同意，团省委在枣庄临沂等7个地市部署开展“引航计划”——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项目。

该项目是由王宇燕书记亲自点题、部署推动的一项重点任务，是2025年全省共青团工作的“一号工程”，以“14-16周岁义务教育阶段后不在学的重点未成年人群体”为关爱对象，组织各级团干部、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乡村好青年等优秀青年群体开展精准结对，构建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目前，我市按照摸清底数、匹配力量、开展服务、有序退出“三步一出”工作法，在全省率先实施“引航计划”——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项目。其中，峯城区作为试点共摸排确定重点未成年人104名，组建“引航小组”27个，打造“引航计划”青少年赋能中心及4处实训实践基地，创新举办“快乐成长营”活动，目前已全部完成破冰，常态化开展“一对一”关爱帮扶。

二、存在问题

1. 重点未成年人群体长期缺少家庭关爱。在实施“引航计划”中发现，重点未成年人群体中留守儿童、单亲家庭、贫困家庭的情况较多，且多数处在隔代监护或无人监护的闲散状态，成长环境较差，家庭关爱缺失。同时，相关部门针对此类未成年人群体的个案帮扶措施较少，关爱帮扶体系不够完善。

2. 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多数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由于青少年身心发育的特殊性，重点未成年人群体中较多数存在焦虑不安、情绪困扰、学习压力、亲子矛盾、应激反应等问题，导致他们可能形成了消极的核心信念，如“我是无能的”“我没有价值”“我是不可爱的”“他人都是坏的”等，一旦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刺激，很容易走向违法犯罪道路。

3. 学校教育和引导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学校唯成绩论英雄，好学生一旦考试落榜则感前途无望、万念俱毁，差学生则破罐破摔、厌学、辍学，在不良因素的诱发和影响下，容易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有的学校对学生处分后放弃教育，容易使受处分的学生自暴自弃，从而滑向违法犯罪的泥潭。有的学校法治教育流于形式，导致一些未成年学生缺乏普通的法律常识，不知法、不懂法，更谈不上遵纪守法。

4. 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及监护人对职业教育认识不足。受传统观念、职业院校招生宣传不够充分、职业院校管理不严格等因素影响，一些重点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片面认为职业教育“没有前

途”，宁可在家游手好闲也不考职业院校，长期游荡在社会上，容易受不良因素影响走向违法犯罪道路。

三、相关建议

1. 构建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体系。共青团要切实履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以实施“引航计划”——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项目为契机，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推动构建科学完善的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体系。聚焦重点未成年人群体现实需求，进一步细化思想引导、学业倡导、职业指导、心理疏导、行为劝导、生活帮导等方面帮扶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凝聚多方资源，撬动慈善基金，确保“引航计划”走深走实。

2. 协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妇联要发挥“爱心妈妈”品牌优势，加强对留守、困境等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家教指导和关爱帮扶，推动家庭教育工作提质增效。民政部门要加大对重点未成年人群体的关注力度，推动从儿童福利工作“兜底保障”向“分类保障”、从“补缺”向“适度普惠”转变。司法部门要加强对安置帮教对象的帮扶管理力度，引导他们回归家庭、处好亲子关系。

3. 强化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心理干预。卫生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组织专业力量对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开展心理测评，合理评估其心理状况，建立问题发现与移交机制，分级分类进行专业心理疏导。针对心理不良状态的重点未成年人，及时帮助改善心理状态。针对存在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重点未成年人，及时联系

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其提供心理辅导和诊疗服务。

4. 加强在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引导。教育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聚焦提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压实对在校学生的教育管理职责，推动源头预防前置。指导学校专题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律知识宣传，让学生明确知道违法犯罪的危害，培养他们的责任心、敬畏心。加强对在校学生和在籍不在校学生的管理，跟踪联系掌握毕业生再学和就业情况，及时发现、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用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分批组织全市中学生开展警示教育。

5. 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和推广力度。教育、人社部门要指导职业院校做好招生宣传，将职业教育的深远意义、就业前景向适龄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讲清楚、讲透彻。同时，要在学位数量上做好研判和保障，努力让更多的未成年人有学可上。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4303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团市委：

你单位提出的提案《关于实施“引航计划”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建议》收悉，感谢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支持。经商会办单位市妇联、检察院、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构建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体系”的建议。团市委以“引航计划”为总牵引，凝共识、聚力量，谋举措、抓落实，推动重点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一是党政联动聚合力。向市委、市政府递交调研报告、专题报告 3 次，市委主要领导予以圈阅并现场调研支持，分管领导作出签批并召集会议推进，为共青团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坚定实施“引航计划”的信心决心。二是协调部门齐抓共治。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组等机制，联合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 7 部门联合出台贯彻落实工作措施，组建市级工作专班，压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有效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协同。三是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引航计划”写入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形成建议案、提案，在市“两会”集中发声呼吁，形成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四是链接社会资源。引导市

青商会、市慈善总会成立枣庄市青少年成长基金，目前募集 20 万元，用于保险购买、专门队伍人员补助、再就学或奖补、集中活动开展，推动“引航计划”走深走实。发动 7 家青年社会组织参与项目实施，提升活动专业性、延续性。五是组建“引航小组”。联合教育部门开展精准摸排，以团干部、青联委员、乡村好青年、青年志愿者、公安干警为主体组建“引航小组”，帮联重点未成年人。

二、针对“协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建议。市妇联持续发挥“爱心妈妈”品牌优势，以关爱留守困境儿童为重点，针对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关爱帮扶工作。壮大爱心妈妈关爱队伍，广泛发布《因爱集结 为爱出发》爱心妈妈招募倡议书，吸引社会力量，关注留守儿童，争做“爱心妈妈”，截至2024年，累计有3723名“爱心妈妈”结对救助4000余名儿童，涵盖生活扶助、学习帮助、精神关爱、心理疏导等领域，在法律普及、安全保护等多方面给予留守儿童关怀关爱。常态化开展“爱心妈妈”关爱活动，举办“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情暖市中巾帼红”“点亮微心愿”“情系暖冬”儿童关爱活动“情牵孤困儿童”“爱心妈妈”志愿服务关爱活动，营造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民政局一是完善关爱服务体系。聚焦基层力量建设，选优配强镇（街）儿童督导员65名、村（居）儿童主任2445名，实现儿童关爱服务队伍全覆盖。二是强化孤困儿童基本保障。目前全市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353元、1882元、1332元。今年以来，共为4142名孤困儿童发放3679万元基本生活保障金。三是创新“慈善+儿童”帮扶模式。设立“枣慈留香·孤困和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基金”，救助儿童346人，救助金额129.91万元。开展“枣慈留香·爱心助学”，救助学生235人，救助金额92.6万元。救助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大学本科新生14名，每人3000元，共计4.2万元。救助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大学专科新生164名，每人4000元，共计65.6元。救助无力支付学费的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本专科新生57名，每人4000元，共计22.8万元。四是及时救助流浪未成年人。积极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流浪儿童回校园”活动，及时为求助的流浪未成年人解决临时食宿、医疗救治、寻找亲属、核实联系、护送返乡等实际问题，为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回归学校提供有利条件。今年以来，共救助14-16周岁流浪未成年人20名。**市检察院**一是注重加强与妇联、教育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以个案办理为切口，压实监护职责，组建由检察官+妇联干部+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社会工作师+学校老师等为主体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通过个案全面开展社会调查，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庭教育质量。1月至9月，全市检察机关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不当等问题共开展亲职教育、帮助教育198次，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30件。如，市中区检察院依托与区教体局、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联合成立的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向监护人广泛开展法治教育课程，对涉罪未成年人家庭开展个案辅导、集体约谈，切实改善亲子关系。二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结合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工作，聚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1月至9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法治宣讲90场次，受教师生、家长5万人次，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理念在未成年人心中深深扎根。

市司法局一是在普法宣传方面，作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牵头部门，将未成年人作为普法工作的重点人群，纳入年度普法工作核心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出台《枣庄市青少年法治素养强基计划实施方案》《枣庄市青少年普法工作指引》，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普法工作。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家校共育法治与安全教育”公益课活动，组织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干部职工和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長学习收看展播。组织开展2025年暑假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公益课堂展播活动，累计参与学生7400余人。同步开展全市青少年优秀法治课件评选活动，目前已收到各类法治课件217篇，计划9月份评奖汇编成册后供全市学校共享使用，同时纳入师资培训内容，统筹社会力量共同关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二是在专门矫治方面，市司法局积极推动全省首个未成年人专门矫治学校（枣庄市启铭学校）建成运行。该校承担着对全市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的重要职责，组织警察运用专业系

统化矫治手段，加强对学生思想行为矫治，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是在社区矫正方面，立足深化社会力量参与，从全市层面统筹，列支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社会组织合作，全面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引入青少年司法社工、专业心理咨询师，深入各区（市）开展法治道德讲座、心理评估测试及辅导、亲子家庭类小组活动、社会接纳服务、反馈评估与跟踪五大教育帮扶形式，形成以社区矫正机构为主导，司法所、社会组织为基础，团委、妇联、家庭、学校、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全市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已开展64场次，取得良好效果。

四是在安置帮教方面，市司法局组织各基层司法所针对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安置帮教方案，包括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内容。目前，已为8名涉罪未成年人制定了个性化帮扶方案。

加强与家庭的沟通协作：定期与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进行沟通，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家长加强对孩子的关爱和教育。今年以来，已与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沟通22人次。

市教育局成立市级“教联体”工作机制，承办全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研讨活动。将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与全环境立德树人协调推进机制统筹设立。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家庭教育专业服务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宣讲和指导服务。举办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4次。家校社协同育人典型经验做法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

三、针对“强化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心理干预”的建议。市卫健委一是构建多元帮教途径，开通 7555150（未成年）/8076100/12356 心理咨询热线电话，以危机干预、面谈等形式矫正边缘儿童的心理、行为问题。2 年来，为未成年人心理咨询 3000 余人次，个体系统心理治疗达 2000 余人次。另外，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专门设置了青少年心理门诊和青少年病房，今年底实现全市公立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开设青少年心理健康门诊全覆盖。二是锚定重点，源头预防，市立二院与枣庄市中区文化路小学、枣庄十五中等学校建立了长期联系，定期走进课堂开展团体心理辅导。与特殊教育学校签署共建协议，定期到学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团体辅导和一对一咨询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三是加大心理健康宣传，近 2 年来依托市精神卫生中心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讲座等形式积极进行心理健康宣教。四是开展专题调研，报纸撰写科普论文 10 余篇、广播电台讲座近 40 余次、电视专题 5 次。教师专题讲座 2 场、学生讲座 6 场，家长专题讲座 10 余场。积极开展调研工作，截至目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已累计对不同阶段的学生开展流调 1000 余例。团市委打造骨干宣讲团队，联合司法、教育、卫健、人社等部门打造青少年普法宣讲团、心理辅导团、职业规划指导团等专门队伍，提供专业支持，累计开展宣讲活动 20 余场。发挥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作用，开通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 3 条，今年累计开展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电话服务 160 余次。常态化开展心理辅导、法治宣传等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开展中高考考前减压等“12355 就在你身边”心理辅导活动 6 场。试点建设 3 个 12355 线下服务站，提供转介个案、自护教育、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一体化服务。**市教育局**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出台《枣庄市深化全环境立德树人高质量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我市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不断走深走实。贯彻落实《山东省“引航计划”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关爱项目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对大数据筛查后仍未明确现状的部分 2023 届和 2024 届初中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开展了两次摸排统计，共梳理出 14-16 周岁学生 21171 人。下发《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的通知》，以留守儿童、困境学生、残疾儿童、随迁子女及厌学学生为重点群体，以初中作为重点学段，开展全市春季学期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投入 375 万元完成市专门教育学校改造。**市民政局**一是强化数据共享。主动对接教育、公安等部门，全面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截至目前，共摸排流动儿童 2095 名（其中 14-16 周岁未成年人 313 名）、留守儿童 2095 名（其中 14-16 周岁未成年人 508 名），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签订率 100%。二是定期走访探视。落实定期走访随访制度，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每月入户走访看望孤困儿童、留守儿童，督促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照护人认真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或委托照护责任。三是拓展服务内容。深入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会同宣传部等 17 部门共同编制了《2025

年度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实事清单》，合力开展“牵手关爱”行动、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等 20 项帮扶实事。持续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会同残联等 18 部门以《枣庄市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为导向，共同落实基本权益保障、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关爱、城市融入服务等任务，让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四是做好项目试点工作。引入专业社工力量，推动“枣未之光，护童成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落地薛城区常庄街道和山亭区桑村镇。通过前期入户走访，共为 293 名困境儿童建档（其中 14-16 周岁未成年人 86 名），并按照高中低风险划分，最终确定个案服务对象 55 人、一般服务对象 143 人。针对个案服务对象每月定期入户探访，提供心理慰藉、个人卫生、生活习惯等专业服务已开展服务 605 人次；针对一般服务对象，定期开展学业辅导、兴趣培养、社会实践等活动，已开展集中辅导 13 场。

四、针对“加强在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引导”的建议。市教育局一是扩增学位资源，提升高中入学率。2024 年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2500 个，2025 年扩增普通高中学位 3000 个以上，计划遴选建设 1 所省级、2 所市级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二是完善教育管理机制，压实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平台”，对在籍不在校学生实行“一生一策”管理，联合乡镇（街道）定期入户排查，督促监护人履行教育义务。依托“毕业生服务云平台”跟踪毕业生就学就业情况，联合人社部门提供职业指

导。2025年3月，市教育局开展2025年春季学期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以留守儿童、困境学生、残疾儿童、随迁子女及厌学学生为重点群体，以初中作为重点学段，进行辍学学生排查梳理，加强特殊群体学生关心关爱。同期对全市2023年和2024年初中毕业生去向作了细致统计，对毕业生再学和就业情况进行有效跟踪联系。三是强化源头预防，筑牢安全防线。实行法治教育全覆盖，将法治教育纳入校本课程，2024年联合司法部门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380场次，覆盖全市142所中学，通过模拟法庭、法治讲座等形式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团市委一是瞄准学校阵地。联合教育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学校领域“引航计划”的若干措施》，选取16所初中学校、9所职业技工院校先行探索，重点实施六项工作措施，夯实源头预防。二是扭住关键重点。依托专门矫治学校、专门教育学校，打造星火阅读小书房，绘制墙绘，浸润未成年人心灵，组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进校开展辅导讲座和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团干尖兵、青年先锋进校开展青春宣讲，组织“引航小组”成员衔接未成年人离校过渡。三是探索警示教育。在市看守所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会同政法、教育、公安签订合作协议，打造监区警示教育、部队爱国主义教育、专题普法教育“1+3”教育体系，现已开展活动25场，覆盖未成年2万余人。四是打造示范性实习实践基地。累计在石榴红国际营地、滕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所打造重点未成年人实践基地6个，在富源农机合作社、济南舜和国际酒店等市内外打造

重点未成年人实习基地 9 个。

五、针对“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和推广力度”的建议。市教育局一是多措并举加强职业教育宣传。联合人社部门、职业院校组建宣讲团，深入社区、乡村开展职业教育政策解读，重点宣传职教高考、校企合作、技能就业等优势，破除“职教无用”偏见。制作职教成果宣传片，通过新媒体平台推送优秀毕业生案例，增强学生及家长对职业教育的认同感。二是创新职教培养模式，针对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开设“技能+心理”双轨课程，联合“引航计划”实训基地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对完成学业者颁发职业技能证书并推荐就业。三是优化职业教育布局。2025 年计划支持枣庄学院投资 60 亿元建设齐鲁国际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立淮海经济区养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支持枣庄职业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申报国家“双高”院校，支持枣庄经济学校等高水平学校申报“双优”中职学校。支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申请利用国家超长期国债实施实训教学设备优化更新。四是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推动职普融通，2025 年中职“3+4”贯通本科招生 120 人，职普融通学生达 800 人以上。